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睿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南分獄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睿彬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楊睿彬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所示案件均處罰金刑，並無易科罰金之問題，檢察官於聲請書附表贅載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列，應予刪除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僅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在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範

01 圍內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且本院於裁量時，業衡量  
02 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，核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  
03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周豫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